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所限；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